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1日—2015年3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1日下午 15:00 至 2015年3月2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董、监、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386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7641 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356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 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 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	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》	343370936	99.995 3%	15800	0.0046 %	200	0.0001 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4000</u> 股, 反对 <u>1580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二	《关于增加公司风险投 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	343370936	99.995 3%	15800	0.0046 %	200	0.0001 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4000</u> 股, 反对 <u>1580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
其中议案一因后续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, 以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